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线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线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线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492000.00

大写: 肆拾玖万贰仟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_____

大写: _____/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所有产品供货至指定地点且安装调试完毕, 经甲方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并对甲方指定的人员培训合格、乙方提供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县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款项的 80%给乙方, 剩余 20%验收合格 3年内支付完毕。

1. 如发生卖方违约情形的, 买方每付款次序中可先扣除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但扣除部分金额不应体现在卖方出具的发票金额中。

2. 买方按照以上付款的前提是收到卖方付款申请, 且卖方在申请付款时应按买方要求出具等额发票, 否则买方付款时间可以顺延至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于“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签字盖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合同订立时间：在线签章最终完成时间即为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富川瑶族自治县古城镇卫生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广西骁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所	富川瑶族自治县古城镇横山街91号	住所	广西灵川县高铁经济产业园区地号:GB00047)1号楼1楼105、106、107室
联系人	黄小芳	联系人	王义生
联系电话	15278489136	联系电话	13788635167
通讯地址	富川瑶族自治县古城镇横山街91号	通讯地址	广西灵川县高铁经济产业园区地号:GB00047)1号楼1楼105、106、107室
邮政编码	542710	邮政编码	541200
电子邮箱	gcwsy0774@126.com	电子邮箱	3958315882@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123499329701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23MAE63G198Q
		开户名称	广西骁龙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高铁经济产业园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	660000023833300018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

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 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序号	标的	竞标响应（品牌型号，详细参数 （性能指标））
▲1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品牌型号：迈瑞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Consona N7T</p> <p>一、基本要求： 主要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血管、泌尿、儿科、神经、急症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工作，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p> <p>二、技术规格要求</p> <p>2.1 主机成像系统：</p> <p>2.1.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21.5 英寸，屏幕亮度和对比度数字可调，显示器亮度可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p> <p>2.1.2 操作面板具备防眩光彩色触摸屏13.3 英寸。触摸屏可独立调节角度50 度；</p> <p>2.1.3 触摸屏支持手势控制，可自定义7 个双指手势功能（如冻结、存图、打印等）；</p> <p>2.1.4 控制面板全空间悬浮式调节，可同时旋转和升降，前后拉升。旋转角度：180 度，上下移动：30cm；</p> <p>2.1.5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技术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12 bit；</p> <p>2.1.6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像单元解剖 M 型技术3条取样线，可360 度任意旋转，可在实时和冻结的二维图像上获取解剖 M 图像；</p> <p>2.1.7 曲线解剖 M 型技术；</p> <p>2.1.8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p> <p>2.1.9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p> <p>2.1.10 方向性能量图技术；</p> <p>2.1.11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 PW、CW 和 HPRF)；</p> <p>2.1.12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自动连续优化图像，具备独立按键。可支持对二维灰阶、彩色多普勒、频谱多普勒、及造影图像的优化；</p> <p>2.1.13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彩色多普勒模式；</p> <p>2.1.14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在二维图像，造影成像模式及三维成像下可支持7档调节；具备自动血流跟踪技术，可以实现 ROI 框位置和角度的自动优化，提供 Color/Power 模式下彩色血流/能量图像的实时动态优化；</p> <p>2.1.15 穿刺针增强技术，凸阵和线阵探头均可支持，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支持自适应校正角度图像放大，支持高清放大和全局放大、局部放大，放大倍数：16 倍；支持：2 种放大全屏放大模式；</p> <p>2.1.16 支持线阵探头双 B 图像拼接；</p> <p>2.1.17 声功率可调，可实时显示 MI/TI（TIB, TIC, TIS）；</p> <p>2.1.18 具备腹部、妇科、产科、浅表、心脏模式自动 workflow 协议，支持定制化模板，在检查过程中可按照协议自动注释，自动标记体位图，自动切换图像模式等；</p> <p>2.1.19 血管硬度分析，实时跟踪血管上下壁运动并显示血管壁的运动曲线，自动检测颈动脉弹性和血管硬度，通过射频数据计算血管直径的变化，计算脉搏波速度以评估血管弹性；支持超声远程会诊系统，该系统具备单独远程超声会诊系统注册证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证书；</p> <p>2.1.20 我公司所投机型为2022年及以后推出最新机型（以NMPA首次注册证书为准）并具备持续升级能力。</p> <p>2.2 先进成像技术：</p>

	<p>2.2.1 造影成像技术及造影定量分析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支持多种探头：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心脏探头、容积探头； 2) 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功能； 3) 双计时器； 4) 支持向后存储，8分钟电影；支持向前存储； 5) 具备混合模式； 6) 支持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互换； <p>2.2.2 应变式弹性成像技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容积探头； 2) 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支持应变、应变率和应变直方图的测量； 3) 具备肿块周边组织弹性定量分析功能； 4) 具备定量测量映射分析，即在组织图测量时弹性图同步测量； <p>2.2.3 TDI 组织多普勒成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TDI 成像模式：彩色速度模式图、能量模式图、频谱模式图、M 型模式图； 2) TDI 曲线解剖 M 型模式：同步显示心肌组织节段运动同步性、运动时相对比； 3) 内置超声教学软件，提供解剖示意图、标准超声图像，包含腹部、心脏、乳腺、甲状腺、妇科、产科等切面。同时，支持腹部及心脏各5个标准切面的自动识别。 <p>2.3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p> <p>2.3.1 常规测量软件包；</p> <p>2.3.2 基础测量包，2B 模式下支持双幅跨幅测量；</p> <p>2.3.3 定点测速功能，彩色多普勒模式下可同屏测量血管腔内7个任意位置的血流速度；</p> <p>2.3.4 半自动面积及径线测量自动描述、测量和计算工具，可支持径、周长、面积、平均灰度、径 1/ 径 2、径 2/ 径 1 等测量结果；</p> <p>2.3.5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等；</p> <p>2.3.6 妇科测量软件包：支持二维卵泡自动测量，一键自动分割无回声结构，以不同的颜色区分显示不同位置和大小无回声结构；</p> <p>2.3.7 具备专业卵泡评估报告，多项IVF 评估指标及发育曲线分析</p> <p>2.3.8 产科测量软件包：自动产科测量，要求自动测量5 项胎儿发育评估指标；</p> <p>2.3.9 心脏测量软件包：心功能自动测量软件，无需 ECG 可自动识别四腔心、两腔心切面，自动识别心肌边界，并进行自动描述，无需手动选择切面和手动描述；</p> <p>2.3.10 腹部测量软件包：支持膀胱自动测量；</p> <p>2.3.11 自动肝肾比测量一键自动肝肾器官识别，自动计算肾皮质及肝脏的灰阶比值，方便进行肝脏脂肪变的定量评估；</p> <p>2.3.12 小器官测量软件包，包含乳腺测量包；</p> <p>2.3.13 血管测量软件包：IMT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测量结果参数7 项，具备 IMT 评估曲线分析；</p> <p>2.3.14 支持颈动脉血管内中膜自动实时测量，自动获取6组IMT内膜厚度值，并实时更新；</p> <p>2.4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p> <p>2.4.1 硬盘1T，图像存储，电影回放：480 秒；</p> <p>2.4.2 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p> <p>2.4.3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6分钟的电影，对剪接和编辑的电影图像可多次存储和多次编辑；图像和电影均可以实时扫描、冻结状态下直接存储，并且具有独立的存储功能键；</p> <p>2.4.4 原始数据处理，支持动、静态图像冻结后，最大可调节参数32 项；</p>
--	--

2.5 连通性要求:

2.5.1 支持网络连接,能开放 DICOM 3.0 接口能满足任何厂家 PACS 联网传输;

2.5.2 支持移动设备无线传输,一键传输图片到智能手机终端或 PC端。支持手机等移动终端 APP 远程操作设备;

2.5.3 支持数据无线传输,具有远程图像通讯功能,超声机器内同时具有手机扫二维码和输入账号密码两种登录功能,可一键将静态和动态图像发送到指定的个体账户和群账户。手机和电脑等终端随时随地可以查看,并可以在手机和电脑端进行添加备注。

3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3.1 系统通用功能:

3.1.1 主机探头接口:5 个,大小一致,全激活、相互通用。(我公司已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第20-24页提供说明书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

3.1.2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

3.2 探头规格:

3.2.1 频率:超宽频带或变频探头,所配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

3.2.2 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分别独立变频,3段;

3.2.3 电子线阵探头阵元数:192;

3.2.4 腹部凸阵探头(2.0-5.5MHz);

3.2.5 血管/小器官线阵探头(3.0-13.0MHz);

3.2.6 心脏相控阵探头(1.5-4.5MHz)

3.2.7 腔内探头(3-11MHz),扫描角度170°。

3.3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3.3.1 成像速度:相控阵探头,18CM 深度时,全视野,帧率:57 帧/秒;凸阵探头,18CM 深度时,全视野,帧率:39帧/秒;

3.3.2 增益调节:B/M/D 分别独立可调,100,可视可调步进1;

3.3.3 TGC:8 段,LGC:8段;

3.3.4 显示深度:38cm;

3.3.5 伪彩图谱:8种;

3.3.6 最大帧率:600 帧/秒;

3.3.7 动态范围:240,可视可调。

3.4 频谱多普勒:

3.4.1 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3.4.2 最大测量速度:7.2m/s(连续多普勒速度:35m/s);

3.4.3 最低测量速度:13.1cm/s;

3.4.4 偏转角度:±30°(线阵探头),并支持快速角度校正;

3.4.5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0.5-30mm ;

3.4.6 零位移动:8 级;

3.4.7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3.5 彩色多普勒:

3.5.1 显示方式: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3.5.2 速度标识功能,标识不同血流速度边界,观察血流分布及速度梯度

3.5.3 取样框偏转:±30°,取样框可根据探头血流方向自动调节;

3.5.4 最大帧率:220 帧/秒;

3.5.5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PDI);组织多普勒(TDI);

3.5.6 彩色频谱自动反转:当调节彩色取样框从一侧偏转向另一侧时,系统可自动触发反转功能,保证偏转调节过程中,血管内血流颜色不变。

	<p>3.6 记录装置：</p> <p>3.6.1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图像支持 BMP、JPG、TIFF、DCM、AVI、MP4 格式直接导出；</p> <p>3.6.2 内置数字录像机可用于教学，存储时间：60 分钟；</p> <p>3.6.3 内置 USB 接口6个；</p> <p>3.7 外设和附件：</p> <p>3.7.1 支持主机一体化耦合剂加热器，耦合剂温度三挡可调；</p> <p>3.7.2 腔内探头放置架；</p> <p>3.7.3 背光小键盘；</p> <p>3.7.4 主机一体式 LED 照明灯，辅助暗室临床操作。</p>
--	--

序号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1	<p>《项目合同》履行期限</p> <p>◆供货期：合同生效后10天内将设备送至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p> <p>◆质保期：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5年，工作站在使用年限内终身免费维护及升级保养服务。</p> <p>◆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p>
2	<p>检验考核要求</p> <p>如我公司有幸中标，在《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满之日起至《项目合同》签订之日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结果公告》载明的我公司的竞标产品按照其竞标承诺进行测试，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公司提供产品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部门（或产品所属行业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或上述部门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进行检测（验）并出具《检测（验）报告》，检测（验）费用由我公司负责。对测试或《检测（验）报告》检测（验）标准（或内容或结果）与我公司《响应文件》承诺相符的产品予以留样作为货物交验对比标准；检测（验）结果与我公司《响应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其履约能力审查存在诚信问题，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保留追究其涉嫌虚假应标的责任，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该我公司负责。</p>
3	<p>质保期服务要求</p> <p>（1）我公司所提供合同产品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近半年内生产组装的。我公司承诺在质保期内对产品提供免费保修，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我公司提供免费换新。</p> <p>（2）我公司的保修承诺不低于本次竞标产品的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规定的产品出厂相关保修、“三包”服务。</p> <p>（3）我公司响应：在货物交收时，项目发包人对项目承接（包）人所交货物依照留样（如有）标准、项目承接（包）人的《响应文件》所承诺的参数（技术性能指标）和有关标准进行现场交验。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有任意项指标不满足的不予签收，并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项目延误等所有责任均由项目承接（包）人承担。</p> <p>4）我公司在《响应文件》的售后服务中承诺负责本项目项目发包人具体安排操作人员的免费培训服务，使用户相关操作人员具备了解设备结构、工作原理，熟练操作设备。</p> <p>（5）我公司有24小时售后服务电话：13788635167。并承诺在质保期内购置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1小时内响应，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在接用户通知后，6小时赶到现场提供免费服务（含差旅费、住宿费、评估费、维修费等有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到达现场4小时内未解决的，我公司作为项目承接（包）人提供同款备品备件和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以保证项目发包人的正常使用，因项目承接（包）人工作延误，造成项目发包人损失的，项目承接（包）人负赔偿责任。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属设备质量问题，项目发包人则有权要求免费更换产品，更换的质量保证期从设备更换并经验收小组重新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p>（6）我公司承诺提供：5年原厂质保</p>